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補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鈦金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冠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濬洋間因請求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未提出足供本院認定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起訴時交易價額之相關證據資料，請陳報系爭車輛之最近交易價額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（如鑑價報告、估價單、報價單、汽車仲介行情證明、近期同類汽車成交行情證明等）。

二、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。

三、提出繳納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、違規罰鍰之收據或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四、提出被告劉濬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五、敘明本件系爭車輛實際購買者為何人？究竟是劉濬洋還是劉子誕？如為劉子誕所購買，則主張劉濬洋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依據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